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27,1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2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6%；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227	27,166
銷售成本		<u>(31,908)</u>	<u>(24,488)</u>
毛利		2,319	2,678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136	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	(404)
行政開支		(4,364)	(2,745)
融資成本	4	<u>(1,482)</u>	<u>(1,603)</u>
除稅前虧損		(3,951)	(1,826)
所得稅開支	5	<u>(357)</u>	<u>(243)</u>
期內虧損	6	(4,308)	(2,0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u>	<u>(8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308)</u>	<u>(2,14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41)分</u>	<u>(0.19)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 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7,431	12,496	(262,175)	295,403
期內虧損	—	—	—	—	—	(2,069)	(2,069)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扣除稅項	—	—	—	(80)	—	—	(80)
其他期內全面開支	—	—	—	(80)	—	—	(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	—	(2,069)	(2,1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7,351</u>	<u>12,496</u>	<u>(264,244)</u>	<u>293,2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虧損	—	—	—	—	—	(4,308)	(4,3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08)	(4,3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0,054)</u>	<u>289,92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32,683	25,408
分包費收入	1,544	1,743
基金管理服務費	—	15
	<u>34,227</u>	<u>27,166</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32,683	25,408
隨著時間	1,544	1,758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u>34,227</u>	<u>27,166</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50	54
投資收入	—	30
雜項收入	8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13
政府補貼(附註)	—	33
銷售廢料	—	117
	<u>136</u>	<u>24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及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482</u>	<u>1,60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7</u>	<u>2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591</u>	<u>1,664</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308,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2,06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二零一八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3,2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76,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23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6%。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59,000元或13.4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儘管平均銷售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略微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2.02%，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000元或38.61%，主要由於參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20,000元或58.98%，主要由於(i)研發部門聘任額外合資格員工以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退休金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廢料銷售虧損；(iii)籌備關連及主要交易之專業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及(iv)物業稅撥備。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2,000元或45.16%，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廢料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虧損而非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80,000元是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1分及人民幣0.19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增加約29.37%及19.08%。平均售價輕微增加約6.29%，乃主要由於潛在客戶願意就本集團較優質梭織布支付更高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紡織製造商同業須面對中國原料價格和工資上漲的壓力。油價波動亦將影響紡織行業之原料成本。此外，董事預期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或會影響世界經濟。本集團須平衡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行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鑒於當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變化，中國私募基金於尋找投資項目方面趨於嚴格和謹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並無訂立任何新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合約。

截至目前，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與一個關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入中國具增長潛力之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以及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

此，本公司正在探索業務機遇以發展圍繞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透過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為提升在紡織業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i)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安裝新及先進的生產機器以繼續淘汰落後產能；(ii)已僱用若干合資格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以提升產品質量及產量；及(iii)將進一步發展國內市場。

如上述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所述，收購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以批准關連及主要交易）完成。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確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貴州安恒將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目前，貴州安恒團隊亦正積極發掘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相關政府部門的新政策以把握機遇及逐步擴張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行業基金。

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迎接二零一九年即將到來的挑戰，從而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和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暉先生和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職。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